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3 月 14 日回复并公告了对我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函，请你公司就回函中涉及的以下问题进一步予以说明：

1. 你公司本期新增高压电极锅炉业务，并向第一大客户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飞驰”）销售高压电极锅炉 1 亿元，毛利 4518.5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关于本次销售的商业实质。经查询沈阳飞驰官方网站，其主要产品为“35kv 及以下配电网用设备及变电站设备，新能源发电用光伏和风力发电变电站，自主品牌小型化中压开关成套设备及轨道交通用直流开关设备”，并未包含高压电极锅炉设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销售背景，沈阳飞驰购买电锅炉设备具体用途，以及沈阳飞驰未直接向锅炉供应商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锅炉设备而向你公司采购的原因。

（2）关于本次销售毛利率。你公司提供了苏州宝鑫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环保设备”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请进一步说明宝馨科技“环保设备”业务所包含的具体产品内容，并详述宝馨科技与你公司在高压锅炉设备的业务流程、业务模式、产品加工程度、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述二者毛

利率是否具备可比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上述分析对高压锅炉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进一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关于业务流程。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锅炉设备并入库的具体时间，销售锅炉设备的具体出库时间，并详述出入库期间你公司对于所采购商品所实施的具体加工过程；请说明向沈阳飞驰销售锅炉设备时提供了何种综合解决方案以及相关方案的具体实施时间，相关方案的实施是否属于本次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销售收入是否包含方案实施费用或设备安装收入。如否，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结合本项业务毛利率，说明你公司付出的加工劳务与所获取的毛利率的匹配性。如是，请结合设备安装、综合解决方案实施时间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将相关收入全额计入 2017 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销售商品并附其他责任情形的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上其他企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说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 关于销售协议。回函显示，对于剩余设备款的收款进度及收款条件，智临电气与沈阳飞驰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整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设备款 5,900.00 万元”，此后补充约定“第三笔设备款：自双方签署验收单 9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共计合同总额的 50% 的设备款”“买卖双方约定，卖方可根据买方要求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达工地现场给予技术安装指导工作，买方完成设备安装后，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系统的运行测试，所涉及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另行签订合同予以详细约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原销售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补充协议取消原付款条件“整体工程完工”而仅设置时间条件的原因，是否存在为满足收入确

认条件而刻意规避智临电气安装责任的情形；同时，请进一步说明后续智临电气派出工程技术人员指导安装、提供运行测试等业务是否属于本次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是，请说明在设备安装、运行测试等均未完成的情况下，你公司将本次销售收入全额确认为 2017 年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销售商品并附安装调试责任情形的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上其他企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说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 关于资金来源。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沈阳飞驰购买你公司高压电极锅炉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上市公司关联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关联人为本次收购资金提供担保等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 回函显示，高压电极锅炉集成业务的客户针对性强，主要为电力、供热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向上游采购进口高压电极锅炉，并根据客户需求、施工场地、生产线等现场实际情况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请进一步详细说明你公司采购、加工、销售高压电极锅炉过程中的具体业务流程图、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并说明你公司为了开展此项业务的设备、研发、人力等方面投入情况，你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图、业务模式的建立是否存在相应的技术门槛，并说明你公司 2017 年业务流程、模式的运行情况。

(7) 回函显示，公司通过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众”）、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凡”）获得了瑞典电极锅炉品牌 P2H 和阿帕尼的经销授权。经查，宝馨科技

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取得了阿帕尼在中国区商标权和唯一代理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通过上海合众及上海东凡获取瑞典 P2H 和阿帕尼经销授权的方式，是否属于排他性条款，并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请结合 2018 年度高压锅炉业务的开展情况、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智临电气开展此类业务是否具备长期性和业务稳定性。

2. 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向惠州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实业”）和四川广居民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居民生”）出售“盛世天城”项目合计 50 套商业住房，并确认 2017 年度收入 6190.67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

（1）关于会计处理。根据回函，本次销售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产权登记过户需要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款项支付完毕后办理。”你公司年报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商品房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确认能够收到客户的货款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本次收入确认原则与你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关于资金来源。根据回函，你公司已于 12 月 26 日收到 60% 的款项，剩余 40% 的款项拟采用按揭方式支付。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祥泰实业及广居民生购买你公司房产的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上市公司关联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关联人为本次收购资金提供担保等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按揭手续长期未办理完毕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并根据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详细说明按揭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关于定价公允性。根据回函，你公司本次房产最终销售均价约为 11500 元/m²，同时，你公司对于“盛世天城”项目期末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显示，各楼层单价如下：

楼层	与 1 楼单价比	单价/元/m ²
1 楼	100%	20,117.00
负 1 楼	75%	15,090.00
2 楼	65%	13,080.00
3 楼	48%	9,660.00

请详细说明本次出售的房产所在楼层范围及相应面积，结合上述估价情况测算其公允价值，并与本次出售价格对比，分析说明本次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3. 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显示，智临电气 2017 年上半年光伏设备营业收入约 2 亿元，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实现光伏设备收入 4.65 亿元，全年合计约 6.65 亿元。根据智临电气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光伏发电设备全年营业收入为 3 亿元。请你公司就下列情况予以进一步说明：

(1) 智临电气本期依靠 12 月份新增的电锅炉业务利润达成业绩承诺，但实际业务结构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光伏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大幅降低，远低于业绩预测金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原因。

(2) 回函显示，智临电气在 2017 年的 5-6 月份开始关注北方区清洁能源替代“城市供暖—电采暖”及火电站调峰改造的市场以及工业蒸汽的煤改电等。2017 年 8 月正式开展实质性的商务合作、技术洽谈、客户开发、市场布局等工作。请你公司结合高压电锅炉业务的开

展情况、2017 年三季度光伏业务收入情况、光伏业务收入开始下滑时间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对于智临电气的主营业务、业绩预测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称述。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智临电气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预测基础、组成部分是否面临重大变化。如是，请充分说明原因，并就智临电气目前业务结构、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等情况对未来业绩承诺达成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予以特别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14 日